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0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门市金力氮肥机械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力氮肥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SR-2020-11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迁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牛口工业区 13 号之一。项目内容为：在厂区生产车间大沉坑内新建一间下沉式探伤室，探伤室内使用 1 台原已许可的 XXHA2505 型工业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50 千伏、最大管

电流 5 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无损检测。探伤类型属于探伤室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